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元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帮南	秦璐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409 房间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409 房间	
电话	010-51607598	010-51607598	
电子信箱	newu@newu.com.cn	newu@newu.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7,979,712.32	229,879,706.42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57,229.94	14,674,398.91	5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960,731.81	12,535,389.18	7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58,748.69	-33,443,100.16	14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1.45%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5,139,913.81	1,559,798,168.14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2,490,121.94	1,134,812,901.73	0.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4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业胜	境内自然人	8.43%	11,175,027	9,084,000	质押	9,084,000
王展	境内自然人	6.82%	9,039,695	7,036,796	质押	4,075,238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1%	8,894,424			
姜承法	境内自然人	4.91%	6,509,761	4,882,321	质押	6,509,761
曾维斌	境内自然人	4.53%	6,009,761	4,882,321		
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5,700,000		质押	5,700,0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乐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5%	4,831,856			
张玉生	境内自然人	3.10%	4,115,041	4,068,781		
贾丽娟	境内自然人	2.59%	3,431,341			
王际松	境内自然人	2.39%	3,162,8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及姜承法先生为一致行动人；2、朱业胜先生为世纪万向控股股东；3、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及关联关系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势力抬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紧抓行业发带来的战略机遇，对战略绩效管理体系进行优化升级，明确了公司未来发展的新使命、新目标，围绕经营战略主题落地，公司扎实推进营销渠道及网络的创新、用机制创新激活经营活力。公司立足于自有优势产品领域，持续不断地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和创新，在继续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以自主研发、外延式发展等方式，持续拓宽产品线 and 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同时继续推进管理规范化工作和科学管理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盈利能力。

公司采取“智能制造+环保业务”双轮驱动策略，用人工智能+机器人综合解决方案赋能产业，研发成果和高新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轮胎裂解智慧工厂、冬季运动智能装备、智慧矿区行业机器人等项目及产品陆续投资落地及投放市场。目前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较快，但是各细分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当前，智能装备制造行业整体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凭借着掌握核心技术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已经形成自身的护城河，但国内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仍然面临着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国际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加速进入国内市场，会对国内的市场和产品形成一定的冲击；另一方面，国内同行业公司也在积极加大对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并可能陆续推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部分新进入者甚至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抢占市场。公司通过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将产品拓展至新的行业领域，目前智能装备产品已拓展至煤炭、电力、体育等行业，同时通过加强成本控制等举措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2,797.97万元，同比略下降0.83%，与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基本持平；营业利润2,928.52万元，同比增长31.77%；利润总额2,874.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5.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67%。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不断拓展发展视野，逐渐转变经营理念

“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等产业发展壮大。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具体体现在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无人化控制，包括智能装备、MES系统、信息物流系统等。另外，国家法律的完善，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提供了良好的市场需求。我们目前以轮胎橡胶行业废气治理为基础，向其它行业拓展；利用国内外技术和市场资源进行环保产业整合，业务也在向水处理、土壤处理方向拓展。

公司在理解和紧跟国家战略布局和产业规划方向，紧抓机会逐步跳出传统产业的圈子，着眼于国家大力引导的技术和产业转型领域，要面向世界。要从仅提供设备向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转变，由满足生产需求向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方面转变，从满足客户需求型销售向引导客户消费型销售转变，敢于进行创新型经营。

2.协同清投智能，进行战略升级

2019年工业互联网、产业互联网、“智能+”等概念已从热烈理论碰撞过渡到如火如荼的产业运用、行业运用中。“两会”期间，总理政府工作报告高度关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与工业互联网。报告明确提出：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智能+”成为新的产业热点，“智能+”系列落地方案从政府到产业，到行业、企业已全面铺展而开。

在公司已完成对清投智能控股后的一体化管理进程后，在统一战略的基础上对战略进行升级，以“拥抱人工智能新时代、做行业机器人领者”作为公司发展的新目标、新使命，用人工智能+机器人综合解决方案赋能产业，行业机器人新概念的提出后，后续公司将围绕新的战略进行一系列产业布局。公司战略升级后目标明确，发展动力强劲，未来以“内生+外延”的方式快速成长。

子公司清投智能于2019年3月将五大行业机器人解决方案首度公开亮相：针对电力系统的“电力系统综合智能巡检系统-电宝”；针对网络直播内容监管的“智能媒体内容监测系统-视宝”；针对 IDC 数据中心运维的“IDC 数据中心运维辅助系统-维宝”；针对交通行业的“道面智能检测系统路宝”；针对安防行业的“安防巡逻机器人系统-安宝”。“电、视、维、路、安”五宝行业机器人是清投智能三年来专注于“人工智能+机器人”的创新成果，多年的技术积累，聚焦核心技术，聚焦真实场景，聚焦“智能+行业应用”。其中，电宝机器人已经在吉林龙潭山牵引变电所、鄂尔多斯牵引变电所陆续投入使用；安宝机器人已在江苏苏州、洪泽、昆山、连云港、湖南开慧等粮食储备库投入使用，并陆续通过验收。以上新产品的推出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新兴行业细分领域发展机遇，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所有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努力开展资本运作，更好实现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清投智能收购邦威思创51%的股权等一系列资本运作活动，将有利于公司产业整合工作的开展，整合智能制造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资本市场的运作，继续坚持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的战略，遴选优质企业及项目，把握国家行业整合政策，加强与金融资本的战略合作，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高效整合，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切实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抢占新兴市场份额

北京冬奥会的申办成功及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行动规划的发布，为智能滑雪机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随着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申办成功，2019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为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备战工作，大力发展冰雪运动提出了指导意见。2019年5月，为加快培育发展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助力制造强国和体育强国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北京冬奥组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指出，要以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开发大众冰雪装备器材，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加快推动冰雪装备器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北京冬奥会成功举办、促进寒地冰雪经济发展和培育国内强大的冰雪消费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2年，我国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年销售收入超过200亿元，年均增速在20%以上。开发一批物美价廉的大众冰雪装备器材和北京冬奥会亟需装备，大幅提升供给能力。同时指出重点任务之一是要开发大众冰雪装备器材，紧扣“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需求，开发物美价廉的冰场、雪场专用装备和设施，重点开发包括室内模拟滑雪机、可移动式滑雪跳台、人造雪草、雪地摩托车、全地形车、雪地车等大众普及型的冰雪休闲装备，丰富细化品种，带动新材料创新应用，提升大众冰雪装备器材供给能力，促进大众冰雪消费市场有效释放。

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成功申办预示着中国滑雪产业进入全新的发展时期。在冬奥效应、政策刺激、资本助推的全方位驱动下，近年来国内滑雪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滑雪场数量、滑雪人次及滑雪人数稳步增长，滑雪场设施设备、滑雪者装备、滑雪培训、滑雪赛事等相关产业持续发展。而由于气候及场地的因素，初学者难以在真实的滑雪场上训练。子公司清投智能敏锐地抓住市场契机，自主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室内智能滑雪机，凭借着技术优势及提供完备的整体配套服务，室内滑雪机产品迅速占领市场，滑雪机产品及配套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5.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相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从公司实际工作出发，积极开展对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完善培训工作，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建设，保证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6.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进一步提升透明度；通过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和深交所互动平台等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秉承既定的战略，继续保持研发费用投入，追求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继续可持续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预期成本的概念。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1,552,708.4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1,552,708.4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300,705.5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300,705.5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74,978,063.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74,978,063.6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327,043.7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327,043.71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4,033,473.7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4,033,473.7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644,44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644,44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6,616,668.1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6,616,668.1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8,357,765.5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8,357,765.58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7,300,705.52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应收票据（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7,300,705.52
-------------------	--	--	--	---------------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9,644,440.0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应收票据（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9,644,440.00

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8,368,505.39	-	-	68,368,505.3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96,540.37	-	-	1,996,540.37

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7,557,464.67	-	-	47,557,464.6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10,244.20	-	-	910,244.2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新投资设立清投智能张家口、中能智矿两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